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3,971,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41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即一致药业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A股股东执行共16,465,680股对价安排。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 审议通过（详见 2006 年 4 月 15 日，公告 2006-18 号）。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 年 4 月 27 日。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一致药业”变更为“G 一致”，股票代码“000028”保持不变（详见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告 2006-21 号以及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6-22 号；）。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 承诺自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② 承诺在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出售其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交易价格不低于一致药业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均价的 110%，即 5.05 元（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国药控股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 为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国药控股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的书面同意。	各项承诺均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5 月 1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83,971,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41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971,446	83,971,446	100%	41.1279%	29.1416%	0
	合 计	83,971,446	83,971,446	100%	41.1279%	29.141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977732	29.1438%	83971446	6286	0.00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3971446	29.1416%	83971446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286	0.0022%	0	6286	0.0022%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171668	70.8562%	83971446	288143114	99.9978%
1. 人民币普通股	149286068	51.8086%	83971446	233257514	80.950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4885600	19.0476%	0	54885600	19.0476%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8149400	100%	0	2881494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 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 情况		股份数 量变化 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国药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112786386	39.1416%	28814940	10.0000%	83,971,446	29.1416%	未发生 变化
	合计	112786386	39.1416%	28814940	10.0000%	83,971,446	29.1416%	

注：股改实施以后一致药业未因公司分配、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回购股份等情况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

股改实施以后一致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未因发行新股、回购股份等情况而发生变化，亦未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情况而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 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 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 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9日	8	39,977,088	13.88%
2	2008年5月15日	2	37,963,986	13.1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一致药业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一致药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国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